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东北 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 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赎回）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 日

赎回数量：4,000,000,000.00 元（40,000,000 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4,236,000,000.00 元

投资者赎回资金发放日：2017 年 5 月 4 日

摘牌日：2017 年 5 月 4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私募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 2、私募债券简称：15 东北 02
- 3、私募债券代码：11892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5.9%，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5 年 5 月 4 日

12、付息日：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2019 年 5 月 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2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第 2 年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和第 4 年存续。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

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8、受托管理人：无

19、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期满两年，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赎回，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和 3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行使“15 东北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行使“15 东北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行使“15 东北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其中：

1、赎回对象：2017 年 5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东北 02”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7 年 5 月 4 日，“15 东北 02”（11892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4,000,000,000.00 元（40,000,000 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4,236,000,000.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 年 5 月 4 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 4,000,000,000.00 元，占“15 东北 02”发行总额 4,00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金额为 236,00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236,00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的“15 东北 02”（11892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7

咨询联系人：高成荣

咨询电话：021-20361248

传真电话：021-20361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5 东北 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盖章页）

